澎湖縣政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0951300132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001300014 號函修正第 5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、第 12 點、刪除第 14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04130098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041303592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（機關））新聞發布、輿情回應與聯繫，有效運用各種資料及傳播媒介，增進意見溝通，以達到施政宣導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新聞發布含平面與電子媒體；輿情回應含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社群網站等。

三、本府由縣長指定之人員擔任發言人，新聞科長為佐理人。各單位（機關）應由副主管（副首長）或主管（首長）指定之人員擔任發言人，必要時並得指定一人為佐理人，負責該機關對外發言及新聞發布、輿情回應與聯繫工作。縣長政策、政見、本府相關決策、具新聞敏感性及其他重要指定事項由府方發言人對外發言，各單位（機關）日常業務由各單位（機關）發言人對外發言。

四、發言人之職責，在隨時主動闡揚政策，對媒體提供新聞服務，同時探求民意與蒐集輿論以供主管（首長）決策及業務主管部門推動工作之參考，發言人與佐理人應就本單位業務有關（直接或間接）之每日新聞報導及輿情，進行分析，凡足以影響本府信譽與各單位負面施政要項之報導，不論其報導確實與否，均應研判其可能之發展及影響並研擬對策，陳報核定後自行處理或聯繫有關單位共同處理，對易引致民眾誤解之新聞及輿情，應迅速及時處理。

五、新聞發布是闡揚政策的主要方式之一，各單位（機關）擔任新聞工作人員，應積極辦理，其發布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重要施政措施、計畫與方案及其執行成果，而與民眾之權利、義務息息相關者。

（二）重要會議之決議與報告事項，有關闡揚政府政策與政令政績之功效而不涉及機密者。

（三）主管（首長）之重要公務活動及有關指示事項。

（四）對議會答詢事項及指出之法案須社會大眾了解支持者。

以上各事項可用新聞稿（如附件一）方式予以發布，各單位（機關）為增進民眾了解有關措施，以便利推行，並減少不必要的誤解或阻力，亦得以發布新聞背景資料或舉辦新聞背景說明座談會等方式辦理。

六、新聞發布工作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府行政處新聞科（以下簡稱新聞科）發布者：

1.縣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措施。

2.中央首長、外賓訪問本縣活動。

3.縣長之重要談話及活動。

4.其他政策性專案或涉及二個以上單位業務，經指示須由新聞科統一發布者。

（二）由各單位（機關）發布者：

1.各單位（機關）重要會議議決事項與縣民有關者。

2.各單位（機關）之施政計畫、重要措施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之成果與績效。

3.各單位（機關）重要活動。

4.縣民對本單位（機關）之建議、批評與輿論反映，必須予以說明、澄清或解決事項。

5.其他有關為民服務工作辦理的方法、程序及結果等。

各單位（機關）新聞，由發言人就前項有關事項自行負責發布，並將新聞稿副本一份送新聞科備查。

七、為促使本府與民眾間之意見交流，各單位（機關）針對媒體報導或建議事項、輿論關注及民眾質疑之事項，應立即回應。

八、本府新聞發布、輿情回應與聯繫依分層負責規定，以爭取時效，其不涉政策、決策之事務性事項，應不待先呈首長，由業務單位本權責即時回應、發布與聯繫，但可事後呈悉。

九、有關需回應之新聞報導、輿情等，各單位（機關）得主動察覺簽陳回應，或由行政處針對每日該內容送相關單位彙辦（如附件二），各單位（機關）並由副主管擔任聯繫窗口；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，依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，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。

為利追蹤列管，各單位(機關)另行發布之回應新聞稿，請將影本送交行政處，據以辦結。

十、各單位（機關）新聞發布之內容，應力求精簡，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，應先聯繫、協調。

十一、各單位（機關）業務主管部門，應主動提供可資發布之新聞資料，送交發言人發布。所發布之新聞，應每日紀錄，按月統計送新聞科彙陳縣長核閱。

十二、有關協助外籍新聞從業人員採訪事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外籍新聞從業人員請求採訪縣長、副縣長或秘書長時，依所涉業務及權責，由主政單位代為安排，但涉及二個以上單位業務者，由新聞科代為安排。

（二）外籍新聞從業人員要求訪問各單位（機關）主管或首長時，由新聞科轉洽各單位（機關）新聞聯繫人員予以安排。

（三）外籍新聞從業人員擬向各單位（機關）蒐集資料時，由新聞科協調各單位新聞聯繫人員提供之。

十三、新聞科為辦理新聞發布事宜，得要求各單位（機關）提供資料或為其他配合事項，各機關應配合辦理。

十四、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，得列入年度管理績效評核。

附件一

澎湖縣政府新聞參考稿（標楷體16號字）

發布時間：（標楷體14號字）
發布單位：
聯絡人：　　電話：
標題：
內容：（版面設定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2.5cm）
（行距-固定行高20pt）

第○層決行（標楷體12號字）	
承辦單位	決行

附件二　　＜請當日簽結＞

澎湖縣政府各機關（單位）輿情回應情形彙辦表			
媒　體		刊登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媒體報導或輿情內容	（如附影本）		
處理情形	報導或輿情內容足以影響本府信譽，造成負面形象，請業務主管單位研判其可能之發展及影響，研擬因應對策。 請於當日簽核辦理情形陳閱。		
行政處核章			
承辦人：　　科長：　　核稿：　　處(局)長：			
主管業務單位：			
擬辦理情形說明：(請說明擬辦理方向、因應作為，或擬發布澄清新聞。) 承辦人：　　科長：　　核稿：　　處(局)長：			
第1層決行 批　　示			